

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（一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28 日 14: 50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顺义区鑫桥中路 3 号院 4 号楼 8 层会议室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

（四）召集人：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尧先生

（六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七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747,098,401 股，本次股东会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47,098,401 股。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316 人，代表股份 431,562,81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7652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 389,679,30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1590%。

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315 人，代表股份 41,883,51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062%。

3、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持有公司总股份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，以下同）315 人，代表股份 41,883,51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062%。

（八）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；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；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同意 429,670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14%；反对 1,855,61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00%；弃权 3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39,990,6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808%；反对 1,855,6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192%。

数的 4.4304%；弃权 3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88%。

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。

（二）《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 429,651,5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71%；反对 1,875,61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46%；弃权 3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39,972,1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366%；反对 1,875,6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782%；弃权 3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2%。

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委派陈思佳、霍晴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章程的规定；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股东会决议。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8 日